

91  
88

# 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榕房公积综[2006]16号

##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各县（市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：

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[2006] 288号）要求，我市职工和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进行调整：

一、自2006年7月1日起，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由10%提高到12%。

二、2006年7月至12月，我市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仍为2005年职工本人的月平均工资，2007年1月起再相应调整为2006年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。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应符合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福州市所辖各县（市）根据当地财政和经济发展情况参照执行。

9289

附件：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（榕政综[2006]288号）

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

93  
90

#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综〔2006〕288号

---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

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》（闽政文〔2006〕463号），同意对我市职工和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进行调整。由你中心负责，切实根据省政府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。

8491

附件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  
批复（闽政文〔2006〕463号）



#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06〕463号

---

##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批复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请示》（榕政综〔2006〕16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福州市自2006年7月1日起，职工本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10%提高为12%。

二、同意福州市2006年7月至12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仍为2005年职工本人的月平均工资，2007年1月起再进行相应的调整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计算基数应符合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福州市所辖各县（市）根据当地财政和经济发展情

闽政办[2006]9693

况参照执行。

